新乡市政府集中采购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 新乡学院智慧化国际直连教科研工作室（留学生教室）项目

项目编号： （ 新乡政采询价采购-2026-5）新交采 2026XJ002 号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询价须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附件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学院智慧化国际直连教科研工作室（留学生教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询价采购-2026-5）新交采 2026XJ002 号

2、项目名称：新乡学院智慧化国际直连教科研工作室（留学生教室）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 63252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电脑桌椅 62 台、电脑 62 台等 具体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详见询价通知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

3.方式：供应商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询价通知书(*.xxzf)。注：按以上要求下载了询价通知书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询价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7 开标室（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与联系方式：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金穗大道 19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9903731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四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353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9903731122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新乡学院智慧化国际直连教科研工作室（留学生教室）项目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四楼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0373-3035300
4	采购人	名称：　新乡学院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金穗大道 191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19903731122
5	采购预算	人民币　63252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第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交货（完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
8	交货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乡学院（金穗大道 191 号）教学实验区内
9	付款办法	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每批次付款前，供方均需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符合需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拒付货款。
10	所属行业	工业
11	询价通知书获取	1、详见询价公告； 2、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询价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询价通知书的更正或补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询价通知书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交易中心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00 整 递交及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备用。**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6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无
1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询价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0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1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22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询价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询价公告同为本次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3	特别要求	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除询价通知书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

		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4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2. 供应商如认为本询价通知书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询价通知书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询价后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3. 询价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不负责报价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5. 本通知书内容如和相关法规条例不一致的，以相关法规条例为准。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如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的，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6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征集文件及征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第三章　询价须知

1. 供应商参加本询价活动应当符合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凡参加本次报价的报价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 关于报价

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报价（总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款、税费、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含所需配件）。**

2.2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3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

2.4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5 本次询价如分标段的，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进行报价（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有特别约定的除外）。供应商应对所投报标段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或漏项，否则报价无效。

2.6 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对此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7 报价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本项目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询价通知书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报价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为原厂生产、原厂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供应商必须上门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提前拆毁产品的原包装。

4. 产品质保期：供应商必须按国家规定或制造商统一承诺提供标准的售后服务及保修期限，除询价通知书中质保期要求已有约定的产品外，其余产品质保期原则上至少为一年。

5. 交货时间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报（但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约定的最迟交货时间要求）。

6. 履约保证金：无

7.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8.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见前附表规定，超过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将对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公开唱价。

集中采购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公告方式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响应文件应按询价通知书“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编制，否则询价小组将不予推荐。

10.2 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投报货物的具体品牌型号和真实、完整的参数配置，如与本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应明确注明并详细描述偏差情况。如发现供应商隐瞒负偏差或被询价小组共同认定该负偏差为重大偏差的，询价小组将不予推荐。

10.3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询价小组一致认定，如询价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询价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询价小组签字确认。

10.4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除在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5 知识产权：报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

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1.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12. 开标

12.1 交易中心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2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3 因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需要）

13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办法

1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交易中心将组织现场公开唱价，内容为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合计”及其他内容。**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2 评审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询价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 1 名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

13.3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13.4 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1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宣布废标并宣布废标原因：

14.1 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2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3 经评审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4 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15. 特别注意事项：

报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询价小组可取消其报价资格。

15.1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报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如有)；

15.6 不同报价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15.7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6.1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询价通知书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16.2 **询价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17. 成交通知

17.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行下载领取《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

17.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 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18.2 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8.4 采购人不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8.5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8.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19.验收要求

19.1 验收主体：新乡学院

19.2 验收时间：项目履约完成后

19.3 验收步骤及方式：1.项目履约开始至结束的整个过程由需方组织进行初级验收；2.初级验收合格后由需方组织进行校级验收。

20.供应商质疑程序

20.1 若询价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起质疑的日期。

20.3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0.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20.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20.7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8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集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0.9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询价需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免费质保期（年）
1	电脑桌椅	1. 本项62套是指：1 桌位 +1 座椅为 1 套，共62 套；整体桌体组合为：双人位桌 4 张、三人位桌 18 张，合计 62 个座位，配套座椅 62 把。 2. 桌面及结构要求 3. 桌面采用25mm 厚 E1 级环保板材；配置可隐藏式显示器支架，支架材质为冷轧钢板，预留显示器安装位，可适配≥23.8 英寸显示器（与电脑1显示器尺寸匹配）；显示器支架翻转角度≥90°；配套隐藏式主机舱、抽拉式键盘托，并预留插座安装位置。 4. 双人位桌：外形尺寸：长×宽×高约1600mm×600mm×750mm 5. 三人位桌：外形尺寸：长×宽×高约2400mm×600mm×750mm 6. 座椅：背框采用环保 PP 复合材料，靠背为耐磨透气网布；座垫采用高密度定型海绵，座面为耐磨布艺；框架为金属材质并采用环保喷涂工艺，配置 PP 扶手；整体座椅尺寸：高 × 宽 × 深约800mm×450mm×550mm。 7. 桌椅颜色均可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进行定制。 8. 桌椅尺寸可根据现场摆放需要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不超过5%。	62	套	3年
2	电脑1	1.处理器：≥6 核 12 线程，性能核基础频率≥2.5GHz，三级缓存≥18MB。 2.内存：≥16GB DDR4 及以上。 3.存储：≥512GB NVMe 固态硬盘，支持存储扩展。 4.主板/芯片组：采用主流高性能芯片组，满足整机性能与扩展需求。 5.网卡：集成10/100/1000Mbps 以太网卡，支持无线 WiFi 功能。 6.扩展能力：具备独立显卡扩展插槽、常规扩展插槽，具备串口扩展能力，满足后期设备接入与升级需求。 7.显示器：≥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配备 VGA、HDMI 及兼容主流视频接口。 8.外部接口：前置≥2 个 USB 3.2 接口，≥1 个 USB Type-C 接口，≥1 个耳机 / 麦克风复合插孔；后置≥4 个 USB 接口，具备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及主流视频输出接口。 9.输入设备：配备商用键盘、光电鼠标。 10.电源：标配节能稳定电源，满足整机稳定运行。 11.操作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12.安全要求：支持USB接口安全管理功能，可实现USB存储设备禁用、仅允许输入设备使用等安全策略，保障数据安全。 **▲要求投报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产品**	62	台	3年
3	电脑2	1.处理器：≥6 核 12 线程，性能核基础频率≥2.5GHz，三级缓存≥18MB。 2.内存：≥32GB DDR4 及以上。 3.存储：≥512GB NVMe 固态硬盘，支持存储扩展。 4.主板：采用主流高性能芯片组，满足整机性能及扩展需求。	1	台	3年

		5.网卡：集成 10/100/1000Mbps 以太网卡，支持无线 WiFi 功能。 6.显示器：≥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具备 VGA、HDMI 等主流视频接口。 7.扩展能力：具备独立扩展插槽及常规扩展接口，支持串口扩展需求，满足后期设备接入。 8.外部接口：前置≥2 个 USB 3.2 接口，≥1 个 USB Type-C 接口，≥1 个耳机 / 麦克风复合插孔；后置≥4 个 USB 接口，具备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及主流视频输出接口。 9.键盘鼠标：配备商用标准键盘、光电鼠标。 10.电源：标配稳定可靠电源，满足整机运行需求。 11.操作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12.安全要求：支持 USB 接口安全管理功能，可实现 USB 存储设备禁用、仅允许输入设备使用等安全策略，保障数据安全。 **▲要求投报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产品**			
4	一体化讲台	1.结构与材质：智能讲台采用钢木结构设计。钢制部分选用冷轧钢板，板材厚度 0.8mm-1.2mm，表面需经脱脂、除锈、磷化、静电喷塑工艺处理，涂层均匀、附着力强，具备良好的防锈、抗冲击性能，整体光洁平整、无锈迹、无明显划痕。 2.尺寸与人体工学：讲台推荐尺寸为长 1100mm×宽 650mm×高 1000mm，实际供货尺寸可在满足教学使用需求、符合人体工学设计的合理范围内微调，确保教师操作舒适，便于放置教学用品、开展教学活动。 3.台面与工艺：讲台采用拼装式结构设计。教师接触区域台面采用木质材料，表面需做防静电处理。讲台台面及转角均采用圆弧过渡设计，边角圆润无锐角，使用安全可靠。 4.接口与设备容纳：讲台预留 HDMI、USB 等常用音视频及数据接口，内部预留独立主机放置空间，满足常规教学设备的接入与摆放需求。	1	张	3 年
5	录播主机	1.硬件一体化设计，完成视频录制、教师、学生跟踪拍摄，同时支持直播、点播、导播、存储、切换、视音频编码等功能。 2.采用国产化嵌入式 ARM 架构，内置操作系统，功耗不高于 20 瓦，220V 供电，支持 7*24 小时长时间运行，具备高稳定性和安全性。 3.视频 IO 接口：系统具备≥1 路 HDMI 输入，可供教学电脑信号接入，支持 720P、1080P、4K 等信号输入；系统具备≥2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可输出导切 PGM 画面和教学电脑环出画面。 4.音频接口：支持 ≥4 路 RJ45 形态全向麦克输入接口，具备 48V 幻像供电；支持 ≥2 路 Line in 线路输入音频接口，和≥2 路 Line Out 线路输出音频接口，满足教室的拾音与混音需求。 5.控制串口：支持≥2 路 RS232 串口，支持≥2 路 RS485 串口，用于中控等外部设备连接。 6.USB 接口：支持≥3 个 USB 接口，要求其中至少具备 2 路 USB3.0 接口。 7.UVC 接口：支持≥1 个 Type-c 接口，支持 UVC 标准协议，用于输出综合导切的视频信号。 8.网络接口：支持≥4 路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其中 1 路用于系统网络连接；另外 3 路可接入 POE 摄像机，并支持对摄像机的供电、视频传输、云台控制。 9.主机存储：提供 ≥2TB 硬盘，支持存储 H.264/AAC 的 MP4 视频格式。 10.信息显示屏：具备彩色显示屏，能够实时显示系统版本、设备 IP 地址、工作状态、音频输出电平等信息。 **内置系统：**	1	台	3 年

		1.软件系统运行于嵌入式录播管理系统内部，出厂即安装于录播主机内；为了便于操作，录播主界面应可以实时显示录制状态、录制时长、剩余可录制时长、CPU、内存、网络占用率等设备状态信息。 2.软件性能：系统须支持≥8路高清视频的实时预览显示、直播输出监视。 3.4K接入性能：支持≥5路 3840*2160 4K分辨率视频同时接入并预览，其中≥4路摄像机信号，≥1路教师机信号。 4.录制模式：系统须同时提供单流单画面的电影模式和多流多画面的资源模式供用户选择，支持保留更多的素材，方便后期编辑使用。 5.支持网络导播、手机导播等多种导播方式，支持在教师机上安装录播教学助手软件，进行APP导播和文件的下载。 6.B/S架构网络导播：通过主流浏览器，使用网络方式登录主机，进行相关的操作；集视频监视，视频切换、云台控制，音频调整，直播，录制控制；双视窗效果，画中画效果，多视窗效果等功能。 7.手机导播：为了便于用户进行随时随地的导播，支持通过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录播主机专属二维码，进行录播手机端登录，对录播进行导播、点播、删除、上传等操作。 8.视频特技：为了使录制下来的课程具有更多丰富的表现形式，需支持多种以上可选布局模式，并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多种转场特效，包含擦除、覆盖、淡进淡出等主流切换特效；支持在线添加及编辑标题字幕、校标角标功能，并可通过鼠标拖动，调整标题字幕、校标角标中图片和文字所在画面中的显示位置。 9.课件自动侦测触发：为降低系统操作复杂度，系统可智能识别课件电脑 “键鼠触发”和“图像变化”，并将画面自动切换到主输出画面，并可自定义信号呈现保留时间及侦测灵敏度。 10.模版编辑：支持在BS客户端界面编辑效果模版，通过鼠标拖动，调整标题字幕、校标角标中图片和文字所在画面中的显示位置，实时预览模版编辑的效果，方便用户直接加载使用模版。 11.内置调音台：内置高保真立体声音频处理算法，具备独立音频交互控制界面，可将录播中多路输入信号进行放大、混合、分配、音质修饰和音响效果加工，并将最终音频进行录制并分别控制输出扩音。输出同时支持含吊麦扩声输出和不含吊麦扩声两种输出信号。 12.音频处理：为保证教室内声音采集效果，需具有良好音频处理功能。保证本地音频采集及远程互动音频效果，具备回声抑制（AEC），自动降噪（ANS），自动增益（AGC）等功能，并可独立配置。 13.内置导播台：系统内置导播台功能，支持鼠标控制摄像机云台方向调节，支持特技切换、通道切换、摄像机镜头调节等功能。 14.特效保持：支持设定好的视频效果，例如校标、特技等内容，在系统重启后，仍然保持样式。 15.课表功能：系统支持课表录制功能,可根据平台下发课表进行录制、直播，并可支持手动创建课表,自定义课程录制、直播开始及结束时间。 16.课件侦测：课件自动侦测触发：为降低系统操作复杂度，系统可智能识别课件电脑 “键鼠触发”和“图像变化”，并将画面自动切换到主输出画面，并可自定义信号呈现保留时间及侦测灵敏度。 17.直播功能：支持标准RTMP推流协议，支持面向≥3不同的站点同时直播，每个站点支持用户自定义≥3路可选通道，支持对直播的高标清码率进行调节，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综合支持≥8路流同时直播。 18.USB视频扩展：录播系统支持UVC视频传输功能，可通过与教师机的			

		一线连接，将录制信号与互联网常用视频会议软件互联，将教室内所有导切画面传送到会议终端，进行远程会议或远程授课。 19.内置互动：系统内置MCU(互动服务器)功能,无须视频会议终端和MCU服务器的情况下即可实现多台录播主机之间的音视频在线互动。 20.MCU互动模式：录播系统支持标准 SIP 协议，可作为视频会议终端，接入MCU服务器，实现多方、多地、大规模的远程互动应用。 21.智能拆条：支持基于教学PPT的教学视频自动拆分功能，根据教师电脑通道的PPT标题，自动拆分条目，并识别成文字并记录时间点，每页PPT的标题文字作为1个知识点，便于后期剪辑和在平台上学习使用。 22.上传和下载：录播系统支持自动化的上传策略，支持用户自定义多个时间段的上传策略；支持用户网络远程下载课程录像，方便用户不需要进入现场就能导出录播主机内的录像文件。 23.后期编辑：为提高后期编辑效率，要求录播系统在录制时能同步记录镜头导切点信息，并生成用于后期剪辑的故事板文件；使用非编进行剪辑时，通过故事板文件将视音频素材一键导入到非编中，并参照这些信息快速完成镜头替换和剪辑。 24.支持中英文双语版本一键切换，适合不同用户的应用需求。 25.管理功能：系统支持NTP服务自动校时功能，实现录播主机的时间同步；系统支持可配置硬盘写满策略，支持停止录制或覆盖，配备硬盘格式化工具；系统具备串口通讯功能，支持第三方中控对接；系统具备导播台控制端口，支持受专业导播台控制。 26.监控功能：支持对任意一路摄像机监控信号天24小时不间断本地录制；支持自定义视频存储周期；监控功能支持手动开启或开启自启动，并支持用户在网页端读取回放。 27.系统支持AI语音分析功能，系统可实时与服务器进行数据交换，同步进行语音识别，并将识别的结果以标准字幕文件进行存储，在后期可以与课程视频同步导入到编辑系统加以利用。 28.系统支持AI语音字幕直播功能，可实现观看直播的同时，将语音字幕展现在直播画面下方。			
6	摄像机1	1.用途：用于拍摄教师。 2.传感器规格：1/2.5英寸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800万。 3.对焦功能：支持自动对焦。 4.视场角：广角视场角≥45°。 5.焦距：8-10mm。 6.存储功能：支持本地存储。 7.图像输出：支持4K超高清图像编码输出，最大支持4K@30fps/25fps，向下兼容1080p、720p等分辨率。 8.供电方式：支持PoE供电。 9.跟踪功能：内置图像识别与跟踪算法，无需额外配置辅助定位摄像机及跟踪主机，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	1	台	3年
7	摄像机2	1.用途：用于拍摄学生。 2.传感器规格：1/2.5英寸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800万。 3.对焦功能：支持自动对焦。 4.视场角：广角视场角≥80°。 5.焦距：3-4mm。 6.存储功能：支持本地存储。 7.图像输出：支持4K超高清图像编码输出，最大支持4K@30fps/25fps，向下兼容1080p、720p等分辨率。	1	台	3年

		8.供电方式：支持 PoE 供电。 9.跟踪功能：内置图像识别与跟踪算法，无需额外配置辅助定位摄像机及跟踪主机，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			
8	球形全向麦	1.传感器类型：采用背极式驻极体电容极头。 2.电路特性：配置 JFET 阻抗变换电路，实现电子平衡信号传输。 3.拾音特性：支持 360 度全向拾音，有效拾音半径不低于 8 米。 4.频响范围：50Hz 至 20kHz 宽频响应。 5.灵敏度参数：灵敏度为−44±3dB（参考标准：0dB=1V/Pa@1kHz）。 6.信噪比指标：信噪比≥85dB（测试条件：f=1kHz@1Pa，计权 A 曲线）。 7.最大声压级：支持最大 128dB 声压输入（测试条件：f=1kHz，总谐波失真 THD<1%）。 8.供电要求：支持直流 12V 供电。 9.安装：吊顶球形结构，全金属外壳。	2	只	3 年
9	机柜式融合终端	1.终端采用机柜式无风扇设计，高度≤1.5U，搭载国产中央处理器，集成强电控制、音频矩阵、视频矩阵、USB 通信、串口通信、交换机及直流供电功能。 2.具备物联接口，千兆交换机端口≥6 个，POE 供电端口≥4 路，支持 VLAN 数量≥6 路。数字功放功率≥2×50W，3.5mm 音频输入≥1 路，3.5mm 音频输出≥2 路，幻象供电麦克风输入≥1 路。HDMI 全交叉视频矩阵≥4×4，输入≥4 路、输出≥4 路，支持分辨率预置与音频传输选择。RS232 接口≥6 路，RS485 接口≥2 路，USB 接口≥2 路，可外接 USB 转串口分配器并在平台端显示资源接口。IO 输入≥1 路，IO 干接点输出≥1 路，支持常闭或常开接入。DC12V/5V 输出≥1 路。 3.支持 DHCP 协议，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调制解调器、互联网、组播、单播等网络结构，支持 TCP/IP、UDP、IGMP 组播协议，可网络化传输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音频信号。 4.采用工业级国产中央处理器，嵌入式芯片架构，Linux 操作系统，处理器主频≥1.5GHz，具备网络融合功能，IP 广播、物联网关、中控等功能运行于同一系统并使用同一 IP 地址。 5.可接入有线或无线物联网关，支持物联灯光、风扇、窗帘、红外、插座、门禁、幕布等模块接入，支持物联设备接入数量≥50 路，支持独立控制或批量控制。 6.支持远程对设备及物联设备进行手动、定时集中控制，含设备开关机、电源输出开关等，可通过平台软件或搜索软件配置，支持局域网内远程及批量配置。 7.软件支持可编程设计，可自定义端口属性并实现端口关联与联动管理，支持预置多套风格模板，无需关机即可切换。 8.内置强电智能管理模块，独立可编程电源输出≥3 路，采用国标电源插口，单路负载电流≥10A，支持自定义电源输出模式，可适配投影仪、幕布、显示器、大屏、屏蔽仪、电脑、录播等设备。 9.终端可通过网络或串口实现外接电脑开关机控制，电脑状态实时反馈至设备面板及后台管理平台，设备电源具备短路、过载、过压、过温保护功能，电源输入口配置可免拆机更换的熔断保险丝。 10.支持模型配置功能，可自定义添加或删除设备模型并实现终端同步更新，支持多设备关联控制，可管理设备数量≥60 个。支持自定义场景配置，单台终端可配置教学场景≥10 个，不同场景可联动对应教学及物联设备。 11.终端采用 AC220V 供电，软件支持可编程设计，可自定义端口属性并实	1	台	3 年

		现端口关联与联动管理。 12.支持数字广播功能，可通过平台设置广播任务优先级（0-99 级可调）、执行时间，支持接收实时广播与定时广播。			
10	液晶触控面板	1.终端采用一体化无风扇设计，集成液晶触摸屏、IC 卡刷卡、IP 对讲、人脸识别、摄像头扫码、二维码扫码、无线物联网关、音频矩阵、音频广播、音频编码、广播备份、USB 通信、串口通信、交换机（支持 POE 供电）、DC 供电功能。 2.设备面板与中控功能一体化融合设计，支持壁挂、嵌入、桌面安装。触摸屏尺寸≥10.1 英寸，分辨率≥1200×1920。≥2 路千兆网口，其中 1 路支持 POE。3.5mm 音频输入≥1 路，3.5mm 音频输出≥1 路。RS232 接口≥3 路，RS485 接口≥1 路，Type-C 接口≥1 路，可外接 USB 转串口分配器并在平台端显示资源接口。DC12V/5V 供电输出采用同一端口。 3.支持 DHCP，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组播、单播等网络结构，支持 TCP/IP、UDP、IGMP 组播协议，可网络化传输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音频信号。 4.采用工业级嵌入式处理器，Linux 操作系统，四核 64 位架构，主频≥1.8GHz。内存 LPDDR4≥2GB，存储 EMMC≥32GB。具备网络融合功能，IP 广播、物联网关、中控等功能运行于同一系统，共用同一 IP 地址。 5.集成无线物联网关功能，可接入无线协议物联模块，支持灯光、风扇、窗帘、红外、插座、门禁、幕布等模块接入。支持≥50 路物联设备接入，可独立或批量控制。 6.支持远程对设备及物联设备进行手动、定时集中控制，含设备开关机、电源输出开关等。可通过平台软件或搜索软件配置，支持局域网内远程及批量配置。 7.软件支持可编程设计，可自定义端口属性并实现关联控制与联动管理。支持预置多套风格模板，无需关机即可切换。 8.支持与录播系统对接，可通过操作面板实现录播启动、录制、暂停等控制功能，液晶面板可实时查看录播画面、录播状态及录制时长。	1	台	3 年
11	万向红外	1.供电方式为直流 12V1A，采用低功耗设计，支持吸顶或壁挂安装，配备安装支架，可 360° 角度调节。 2.内置配置按钮及 LED 指示灯，通电后指示灯常亮，信号发码时指示灯闪烁。 3.内置红外码库芯片，支持空调红外码一键学习功能，无需重复学习各类操作指令。 4.支持蓝牙通讯协议，具备信号中继功能，室内无障碍通讯距离≥20m。 5.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或小程序远程控制，可定时或手动控制物联模块发射红外指令。 6.内置红外发射管，支持 360° 全向红外信号发射，红外遥控无障碍距离≥8m。	2	套	3 年
12	智能开关	1.支持单火/零火供电，最大输出电流 10A，整机总负载功率≤1000W，单路负载功率≤300W。 2.采用标准 86 型安装方式，设备外盒材质选用阻燃 PC 材料。 3.配备按键开关，支持最多 3 路电源输出。可实现多教学场景联动控制，支持自定义设置各路电源输出的延时开关时长。 4.支持蓝牙通讯协议，具备信号中继功能，室内无障碍通讯距离≥20 米。	2	套	3 年
13	智能空开	1.额定工作电压为 AC220V，支持自定义调节电流大小（范围 0-63A 可调），具备断电跳闸保护功能，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跳闸参数，确保设备运行安全。	4	套	3 年

		2.支持本地手动控制，同时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或小程序实现远程控制，可手动或按预设时间控制物联模块的开启与关闭，操作便捷。 3.支持多场景联动控制，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自定义设置延时开关时间，适配教学场景使用。 4.具备短路保护功能，支持合闸/断闸状态显示，可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支持信号中继功能，室内无障碍通讯距离≥20 米，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14	交流接触器	1.额定电流：支持 25A、32A、40A、50A 可选，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对应规格。绝缘电压≥690VA。 2.线圈电压：支持 AC220V、AC380V 两种电压规格，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对应电压。 3.触头配置：3 极主触头+1 组常开辅助触头，满足电路通断控制需求。 4.安装方式：支持 35mm 导轨安装或螺钉固定安装两种方式，可根据实际场景灵活选择。 5.工作环境：适用温度范围为-5℃~+40℃，满足常规室内使用需求。 6.保护功能：支持失压保护、过载保护，可与热继电器组合使用，实现过载、失压等异常情况的保护。 7.机械寿命：≥1000 万次，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8.功能要求：具备远距离电路通断控制功能，可实现电路的接通、断开操作，支持与控制平台联动，满足日常电路控制需求。	4	个	3 年
15	均匀扩声音箱	均匀扩声音箱套装包含 2 只均匀扩声音箱+2 套无线话筒 1.均匀扩声音箱 1.1 音频输入：支持模拟音频输入、蓝牙音频输入、无线麦克风音频输入。 1.2.支持通过音量旋钮调节音量大小。 1.3.声压级：1 米处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98dB@1kHz。 1.4.有效频率范围：126Hz-20kHz。 1.5.前后声压级差：@1m&2kHz 时前后声压级差值不小于 22dB。 1.6.扬声器配置：扬声器数量不低于 6 个。 1.7.声场均匀性：教室、会议室等使用场景中，各学生座位测量点的稳态声压级最大值与最小值差值范围为±2dB。 1.8.整机重量：不大于 5Kg。 1.9.电源要求：支持 AC220V 交流供电。 1.10.整机功率：最大功耗不大于 60W。 1.11.音频输出：支持 3.5mm 音频接口输出至教师机。 2.配套无线话筒 2.1.无线麦克风支持近距离自动对频，对频有效距离不超过 2m。 2.2.支持手动调节无线麦克风音量，可通过麦克风调节音箱输出音量。 2.3 无线麦克风续航能力：充满电后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小时。 2.4 无线传输距离：不低于 10m。无线麦克风支持一键静音功能。	1	套	3 年
16	千兆交换机	1.交换容量：不低于 104Gbps。 2.包转发率：不低于 77Mpps。 3.端口配置：具备 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电口，4 个 GESFP 千兆光口（用于上行传输），1 个 RJ45Console 配置口。 4.VLAN 功能：最大支持 VLAN 数量不低于 4094 个。 5.支持链路聚合功能，满足多链路冗余需求。 6.支持与交换系统直连，可通过校园网认证实现正常上网，适配校园网络环境。	2	台	3 年
17	机柜	1.机柜采用冷轧钢材质，确保结构稳固，满足设备安装承载需求。	1	套	3 年

		2.机柜板材厚度不低于1.2mm，保障整体承重及耐用性。 3.机柜规格：宽度≥600mm、深度≥600mm、高度≥1166mm，容量≥22U，满足各类设备安装需求。 4.机柜静载（带支脚）≥800kg，可稳定承载各类设备重量。 5.配备单开玻璃门，便于观察机柜内部设备状态。 6.机柜整体材质为冷轧钢，符合工业级设备安装使用标准，适配各类场景的设备存放与管理。			
18	线材、安装及配套服务	场地：阶梯教室，净尺寸13.6米×13.6米，方正中间无立柱。双开门2扇，1.8米×2.4米（宽×高）。窗户6扇，单扇2.2米×1.8米（宽×高），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两侧墙面各3扇。 2.环境改造 （1）旧设施拆除。拆除教室内旧桌椅、原有门及原有窗帘，清点登记后安全拆除、分类清运，清理地面墙面残留，确保施工基础达标。 （2）窗帘改造。长度20m，高度根据现场实际高度定制。采用棉麻类或涤纶材质遮光窗帘，遮光率99%。 （3）地板改造。选用1.2cm厚强化复合木地板（AC3级，E1级甲醛），浅橡木色；基层找平后铺防潮膜，锁扣式安装，门口加装收边条，预留暖气片切割余量。地板总面积170平米。 （4）照明改造。采用600×600mm LED平板灯（48W，4000K，显色指数≥80），共42盏（7列×6排），灯间距1.8米，预留应急照明接口。 （5）护墙板改造。400mm护墙板，高度根据实际高度定制，配8cm实木踢脚线，预留线路穿线孔。护墙板总面积约132平米。 （6）隔断改造。前墙两个立柱中间采用75轻钢龙骨做框架，18cm细木工饰面隔断找平，大概面积30平方，方便后期安装大屏或上下推拉黑板等设备。 （7）防盗门改造。双开门防盗门（1.8米×2.4米/扇），冷轧钢板材质（门板≥1.0mm，门框≥2.0mm），乙级防盗、防火B1级；拆除原有门后安装。 （8）电源线路改造。线材包括六类网线（线径≥0.56mm，传输速率≥1000Mbps）、2×1.0mm² 电源线、2×0.75mm² 音频线、2.0 版 HDMI 线；穿PVC阻燃管预埋，墙面预留多媒体接口，线路标注编号便于维护。 （9）暖气片包裹及其他。暖气片采用1.5cm阻燃海绵+实木面板包裹（防火B1级），预留200×200mm检修口。 3.改造施工要求 （1）材料需提供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施工规范安全，控制噪音、扬尘，避免损坏原有设施。	1	套	3年

注：

1.本表中单项货物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货物，不得拆项投报，否则，询价小组将不予推荐。

2.本技术要求仅列明核心关键参数，未列明的常规标配部件、基础功能、必备接口、附属配件及安装使用必需组件，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完整标准配置，确保设备完整、合规、正常投入使用。

3.本项目采购设备用于外教现场授课、留学生课程教学、中外院校国际线上会议、跨国联合授课及跨境教研研讨；需兼容境外线上会议客户端、跨境授课交互工具、多语种课件编辑等教学软件，保障音视频输入输出稳定，支持各类外设接入，能够与录播主机、机柜式融合终端实现硬件联动，满足授课、会议模式一键切换等智慧教学协同控制功能，保障国际化教学业务正常开展。

5.以上列表中标注“▲要求投报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第2项电脑1、第3项电脑2），必须投报有效期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附节能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也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否则将不予推荐。

6、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7、如有中小企业投标，本表中产品1-17项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

（二）项目有关要求

一、交货（完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乡学院（金穗大道191号）教学实验区内

二、为采购单位 2 名以上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产品免费质保期：3年（不得少于生产厂家对外公开的质量保证期）

三、产品服务要求：接用户报修电话4小时到达现场，12小时解决问题。

四、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服务。

五、付款方式：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100%。每批次付款前，供方均需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符合需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拒付货款。

第三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1. 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产品，而且产品（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在中国境

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询价通知书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报价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由于产品本身设计漏洞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4. 如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中自带的软件产品）。

5. 安装、调试要求（如项目需要的话）

5.1 产品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具有相关资质证书或能力的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2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5.3 成交供应商在产品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产品及产品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5.4 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5.5 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产品验收要求：

6.1 采购人应依询价通知书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对全部交货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6.2 验收中产品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6.3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6.4 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5 **产品技术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保修及系统维护服务

7.1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有无特别约定，所有采购产品免费保修期须至少符合产品制造商的公开承诺期限，自采购人在《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7.2 免费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满之后供应商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并在之基础上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收取适当零配件费和维修费。

7.3 供应商必须在 4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提供应急策略并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7.4 设备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软件故障、配置丢失等），供应商应保证：在 12 小时内解决此类问题，恢复故障设备正常运行。

7.5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培训(含产品的操作使用方法,故障处理等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新乡学院智慧化国际直连教科研工作室（留学生教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学院

供方持代理机构_____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询价、供方的响应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学院智慧化国际直连教科研工作室（留学生教室）项目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有小数的填写　元　角　分）*，不因任何原因上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见附件1。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需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需方有权拒收。

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需方发现货物规格、型号、质量存在外观瑕疵的应在收到货物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应在收到货物经调试安装后18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需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内在缺陷、质量问题的应自发现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应自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瑕疵或内在缺陷、质量问题之日起180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

四、售后服务承诺：

1、*（此处粘贴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原文或将售后服务承诺原文粘贴在附件2，并在此明确“见附件2”）*

2、本项目质保期3年，自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次日起算。质保期内供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三包责任，并在接到需方通知24小时*（若供方承诺少于24小时，则如实填写）*内及时响应。供方未及时响应或不履行质保及承诺义务的，需方可自行或安排第三方维修、更换，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从剩余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或另行主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在30个日历日内按需方要求在新乡学院内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试运行及对需方人员的技术培训。货物包装、运送、装卸、保管、培训等费用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等安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

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交货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原产地证明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新乡学院；培训时间：按需方要求；

培训方式：按需方要求 ；

八、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新乡学院

（二）验收时间：项目履约完成后

（三）验收步骤及方式：

1.项目履约开始至结束的整个过程由需方组织进行初级验收；

2.初级验收合格后由需方组织进行校级验收。

（四）验收内容：

1.项目中的货物到货时，需方检查其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开箱后的产品是否全新且完好无损、配套及相关文本资料（产品说明书、操作规程、保修单、合格证等）是否齐全，核对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

2.项目中的货物安装调试后，需方现场组织对其进行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依照采购合同逐条查验测量货物的配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否与采购合同的内容一致，并做好现场测试记录。

3.项目中包含的隐蔽布线、装修改造，由供方提供相关图纸及用料清单等。

4.厂家派出专业工程师免费对需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项目中的每样产品都至少有3人能够独立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操作要领及维护保养规程。

（五）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等。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六）项目履约完成后，由供方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七）需方审核相关材料,制定验收方案，组织实施验收。需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也可由供方按需方要求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需方认可的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须在3日内无条件返工、更换，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按根本违约处理。

（八）验收合格后，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九）验收要求未尽事宜，依国家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2、每批次付款前，供方均需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符合需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拒

付货款。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试运行及对需方人员的技术培训，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2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供方逾期超过10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供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部分设备款总额20%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供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服务时，应安排与其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其工作人员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与需方无关。

4、供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服务时应保证文明、规范、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造成的需方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与需方无关。

5、项目若遇质疑、投诉、诉讼等情形，需方可无息延期付款，直至上述情形消失，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报价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与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3、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本合同一式十份，供方持一份，需方持九份，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效力顺序依次为：合同主文、招标文件、投标/

报价文件，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效力在先的文件规定为准。

（以下为合同签章部分，无主文。）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新乡学院

需方（公章）：新乡学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1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新乡学院

附件 1：货物详细价格技术参数明细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及安装培训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报价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分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开标（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四、询价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新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新财购[2022]3 号、新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新财购[2022]3 号、新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监狱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五、询价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六、询价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七、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项目名称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财政审批编号/交易中心系统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声明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信用承诺函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七、开标（报价）一览表

八、报价明细表

九、投报货物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十、投报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

报价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询价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报价。我方就本次询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2、我方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

3、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4、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我们确认并承诺我方向贵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报价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
2. 参加电子开标会议；
3. 答复询价小组的质询，对响应文件予以澄清、解释。
4. 签订成交合同；
5.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两面均需复印）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两面均需复印）

报价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如报价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3：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报价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询价通知书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询价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询价通知书，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询价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

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9.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报价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承诺按以下内容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对本项目承担售后服务的机构名称（应具有营业执照）、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___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____小时内解决故障，解决故障时应准备的备用方案及货物。		
3	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		
4	服务方式：提供每周　　天、每天　　小时服务（同第四章项目有关要求中产品服务要求一致）		
5	相关产品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有，填写售后服务机构详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6	相关产品制造商是否设立 400 或 800 服务或报修电话（如有，填写详细电话号码）。		
7	**本项目中凡属于国家《实施三包的部分商品目录》内的产品，均必须按国家相关“三包”规定执行。**		
8	如涉及软件产品的，应承诺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且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并说明软件升级是否免费。		
9	其他服务承诺、优惠条款。		

以上内容应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报价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开标（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报价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技术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供应商应按所投货物填写本表，产品品牌（型号）、配置、参数须详细填写；

3. 报价金额合计=∑单价*数量。

报价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投报货物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负偏差）

注：询价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报货物与询价通知书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必须提供本表并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如无负偏差的则不需提供本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品牌及型号	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标志认证证书号	备注
说明					

报价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否则询价小组不予认可。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章)：_____ ：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投标人如为对采购活动有异议，请按下述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质疑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